

证券代码:688516 证券简称:奥特维 公告编号:2025-093  
转债代码:118042 转债简称:奥维转债**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**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2025年9月12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6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.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51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54,308,45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量的比例(%)	48.95%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量的比例(%)	48.95%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会主持情况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葛志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表决方式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
2. 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未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4,170,035	99.91%	27,222	0.07%	110,300	0.01%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8,944,550	98.52%	27,222	0.29%	110,300	1.1740%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:杜佳盈、王琛
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3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会议;

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证券代码:688516 证券简称:奥特维 公告编号:2025-094

转债代码:118042 转债简称:奥维转债

**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****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: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(含税)不变,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57,828.00元(含税)调整为157,598.00元(含税)。

● 本次调整的原因: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结束,注销股份441,785股,公司总股本由315,637,856股变为315,196,071股,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调整前后主要财务数据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四、调整前后每股收益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五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六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七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八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九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十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十一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十二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十三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十四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十五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十六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十七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十八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十九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十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十一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

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十二、调整前后每股净资产